

某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浙 0591 破申 33 号

申请人：管某。

被申请人：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珠宝艺术品城 D 幢 509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59073467X。

法定代表人：朱唤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管某与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小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债权人管某申请对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立案审查，并通知了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该案实际借款主体为湖州龙安商城开发有限公司，且尚未资不抵债。

本院初步查明，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为朱唤山（持股比例 90%）、阮

茜茜（持股比例 10%），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珠宝艺术品城 D 幢 509 室。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企业管理咨询。目前，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为 1.5 万余元，且暂未查询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知涉及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2 件，尚待执行标的 31 万余元及相应债务利息。鉴于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管某向本院申请对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经具备破产原因。管某作为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其申请主体适格。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核准登记，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管某对浙江百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毅
审	判	员	魏艳芳
审	判	员	施佳萍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邱艾嘉
---	---	---	-----